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79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明星、謝國樑等 20 人，鑒於法院訴訟案件成長迅速，法官人力有限，為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法院人力有效運用，有必要藉助法官以外之輔助人力參與審判活動。現行法官助理固得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等事務，然其性質多為一般事務性工作。司法事務官之專業性較高，除得獨立辦理非訟性質之事務外，若干事務性或較不具訟爭性之事項，亦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之意旨。特研議適度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事項，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明星	謝國樑			
連署人：李嘉進	羅淑蕾	吳育昇	江玲君	趙麗雲
張顯耀	林明濤	林益世	高金素梅	賴士葆
費鴻泰	徐中雄	楊仁福	呂學樟	林德福
潘維剛	羅明才	孫大千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u>宣告禁治產事件、訴訟救助事件</u>。</p> <p>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p> <p>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p> <p>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u>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下列事務：</u></p> <p>一、<u>民事訴訟之爭點整理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之事務；其筆錄之記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u></p> <p>二、<u>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勘察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其勘察紀錄，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關於勘驗筆錄之規定。</u></p> <p>三、<u>徵詢並彙整當事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準用同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u></p> <p>四、<u>少年保護事件之交付執行、少年觀護所之督導業務。</u></p> <p>五、<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之事務。</u> <u>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u></p>	<p>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左列事務：</p> <p>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p> <p>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p> <p>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p> <p>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u>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 <u>第一項各款事務，未經司法院依前項規定交司法事務官辦理前，得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之。</u></p>	<p>一、宣告禁治產事件、訴訟救助事件，較不具訟爭性，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適合移由司法事務官獨立辦理，爰於第一項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密集、集中審理，協助法官妥速處理審判事務，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下列事務性或較不具訟爭性之審前準備程序事項，司法事務官在法官指揮監督下，得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以達訴訟經濟及節省勞費資源之目的。</p> <p>(一)民事訴訟程序中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之提出、整理爭點，較不具訟爭性，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所為之爭點整理屬於準備程序之一部分，其筆錄之記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關於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p> <p>(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所稱之勘驗係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故得為勘驗之主體限於法官及檢察官。而司法事務官於訴訟程序過程，僅立於法院輔助人之地位協助進行審前準備事宜，並不參與調查證據程序，故其得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之事務，應限</p>

司法院定之。

於審前準備事項，例如於開庭前，會同當事人勘察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並製作勘察紀錄，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其勘察紀錄仍須於審理程序中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究其實質，並非法院實施「勘驗」之調查證據程序。

(三)為合理分配有限之訴訟資源，宜允依個案需求，由法院或受命法官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到院，由司法事務官承法院或受命法官之命，徵詢並彙整當事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製作紀錄，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之。其職責既為蒐集、彙整當事人之意見，自無訊問當事人職權，且既以會議之形式進行，並非開庭，自無須著法袍參與程序；又司法事務官承法院或受命法官之命，僅徵詢並彙整當事人意見，並無處分及決定可言，自不待言。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則依現行法規範之。

(四)少年保護事件之交付執行、少年觀護所之督導業務等，為事務性事項，不具有訟爭性，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命辦理，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p> <p>(五)搜索、扣押之實施、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提供裁判上意見等，依其性質，或較不具爭訟性，或為事務性事項，或為意見諮詢，亦均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為之，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之概括性條款，以資調整彈性。</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之事務，業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p>
--	--	---